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豫10强清41号之一

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许昌市许继电工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采用公开报名并随机摇号的方式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许昌市许继电工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经多方调查,未发现许昌市许继电工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有任何财产,公章证照、账册等资料缺失,无法开展清算工作,亦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向清算组进行债权申报。清算组依法制作了《许昌市许继电工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称许昌市许继电工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现无任何财产,且无人申报债权,无审计评估之必要,无需制作清算方案,同时提请本院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该案的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于2026年6月1日裁定确认《许昌市许继电工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许昌市许继电工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程序。许昌市许继电工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